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2026年7月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方式、应收账款回款补偿机制等内容;更新了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更新了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补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0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10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7月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本次补充协议签署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形成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达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及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50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事项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天马微电子”)于2022年6月9日签订了《担保函》,近日,公司与香港天马微电子就此《担保函》重新签署了《担保合同》(1号),本《担保合同》(1号)生效之日起原《担保函》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同日公司与香港天马微电子就原基础合同签订了另一份《担保合同》(2号),为子公司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

公司与湖南博深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2份,分别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汽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履约担保;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履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印度同兴达	99.99%	107.63%	1,436.97	¥20,000	8.18%	是
	南昌精密	100%	72.96%	74,903.69	¥7,000	2.86%	是
	南昌汽车	100%	85.19%	5,672.26	¥1,000	0.41%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TXD(India)TechnologyPrivateLimited

成立日期:2019-03-22

董事:胡明翊、梁甫华、ASHISHKUMARYADAV

注册资本:80,000万卢比

地址:FIRST FLOOR, BLOCK-A, PLOT NO.02, SHED No.-03, SECTOR-08, IMT BAWAL Rewari HR 123501 IN

经营范围:在印度及其他国家进行生产制造、交易、服务、销售、加工、研究、设计、改善、制造、装配、安装、维护、修理、购买、进口、出口、运输、交换代理和经营手机、触摸屏显示模块、摄像模块。

股权结构:印度同兴达系香港同兴达控股子公司,香港同兴达持有其99.99%股权,公司持有香港同兴达100%的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4-1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研发楼11层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昌汽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印度同兴达	99.99%	22,291.96	24,407.99	-2,116.03	56,623.69	-1,229.12	-1,258.07
南昌精密	100%	253,977.48	187,475.56	66,501.92	350,743.88	1,261.66	4,428.82
南昌汽车	100%	17,613.28	14,254.93	3,358.35	9,826.80	-1,930.79	59.40

被担保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印度同兴达	99.99%	36,854.68	39,667.22	-2,812.55	23,077.07	-838.59	-838.59
南昌精密	100%	248,169.97	181,054.18	67,115.79	81,328.31	486.23	323.20
南昌汽车	100%	19,046.31	16,224.69	2,821.62	2,957.08	-758.12	-581.31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履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印度同兴达	同兴达	香港天马微电子	20,000(担保合同)(1号)	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9月15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基础合同项下或与基础合同相关的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为“被担保债务期间”,亦称“主债务期间”)被保证人应当支付甲方的货款、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实现上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担保费、手续费、咨询费等(以下简称为“被担保债务”,亦称“主债务”),被担保债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圆整)。
		香港天马微电子	20,000(担保合同)(2号)	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31年9月15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基础合同项下或与基础合同相关的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为“被担保债务期间”,亦称“主债务期间”)被保证人应当支付甲方的货款、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实现上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担保费、手续费、咨询费等(以下简称为“被担保债务”,亦称“主债务”),被担保债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圆整)。
南昌精密	同兴达	湖南博深供应链有限公司	7,000	保证合同有效期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单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利息及其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费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南昌汽车	同兴达	湖南博深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保证合同有效期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单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利息及其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费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6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77%。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1,602.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98.32%。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香港天马微电子签订的《担保合同》2份;

2、公司与湖南博深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2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4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周五)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卫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艾缇亚(上海)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授权许可及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产品独家授权许可及合作协议的公告》,已登载于2026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7月20日(周一)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登载于2026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49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产品独家授权许可及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拟引进由艾缇亚(上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缇亚”)开发的化药1类创新药TISA-818系统给药制剂在合作区域(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地区)内的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权益,成为合作区域内TISA-818(系统给药制剂)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并获得独家许可。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内容:

1、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的注册、生产、商业化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等)的批准。根据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许可产品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于许可区域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约定的开发里程碑付款、销售权益金、销售里程碑奖励金等应由双方商定的达成状态和成功条件触发。实际应付款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后续的开发里程碑付款、销售权益金、销售里程碑奖励金等应按照双方商定的阈值,按照协议中设定的成就和条件执行。

3、本协议可能因出现协议规定的情形而提前终止。

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引进由艾缇亚开发的化药1类创新药TISA-818系统给药制剂在合作区域(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地区)内的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权益,成为合作区域内TISA-818(系统给药制剂)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并获得独家许可。

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艾缇亚(上海)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授权许可及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艾缇亚签署产品独家授权许可及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交易架构的基础上,具体操作该项目后续落地事宜。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产品简介

TISA-818作为一种全新机制药物,通过多靶点、多通路调节免疫反应,抗炎但不具有免疫抑制作用。现已完成欧洲肺纤维化1期临床及中国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Ⅱa期临床,临床数据显示其在治疗ARDS方面具有良好潜力,若成功上市,具有重大的市场及社会意义。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艾缇亚(上海)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E12UP9E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800号1幢2层A座201、202、203室

法定代表人:顾铭

注册资本:135.87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产品独家授权许可及合作协议

1、权利授予

(1)许可授权

艾缇亚同意授予海正药业,一项针对合作标的许可知识产权于合作区域内,独占性的(即艾缇亚自身也不能使用)、可分许可的、可转让的、并带有许可费的许可,该许可将使海正药业有权使用许可知识产权对合作标的进行研究、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且有权作为合作标的在合作区域内的唯一上市许可申请人和上市许可持有人。

(2)分许可

仅限于协议中艾缇亚许可给海正药业的权利范围。海正药业有权自行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分包商就合作标的提供海正药业所需相关服务。

(3)不竞争

协议生效之日至合作标的化合物核心专利的专利保护期(即专利到期日2039年9月14日,或该专利在中国大陆区域内延期申请获批后的期满日)届满之日,除非获得海正药业事先同意,艾缇亚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合作区域内自行或通过委托、授权、投资、技术支持第三方或与其合作开展任何与竞争产品相同的研究、开发、注册申报、生产和/或商业化活动。特殊适应症不在竞争产品的范围内。

2、财务条款

(1)首付款

海正药业将向艾缇亚支付首付款4,5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就临床试验终点和人群的结论,与双方预期不符,公司有权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首付款。

(2)开发里程碑付款

海正药业根据协议约定的开发里程碑事件实际达成情况向艾缇亚支付开发里程碑金额,该项费用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后续新增适应症获批上市,海正药业需按照5,000万元人民币/单个适应症一次性支付开发里程碑付款。在合作区域内取得第三个适应症获批后,就后续任何新增适应症,海正药业均无须支付开发里程碑款。

(3)销售权益金

合作标的于合作区域内首次获批上市后至合作标的核心专利在中国大陆的专利保护期内,海正药业将根据实际年净销售额,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向艾缇亚支付销售权益金。

(4)销售里程碑奖励金

合作标的于合作区域内首次获批上市后至合作标的核心专利在中国大陆的专利保护期内,海正药业按照协议约定年度净销售额的比例支付对应的销售里程碑奖励金,该项费用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3、合作标的在合作区域外的权益

海正药业在满足分享海外权益交易的前提条件下,艾缇亚将根据海正药业在海外交易中的贡献,以任何一笔海外权益交易所获得的税后收入金额为基数,按协议约定比例支付给海正药业分许可费。

4、协议期限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自协议所载生效之日起生效,除非依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否则持续有效。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双方就合同解除后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终止协议,协议自双方签订终止协议之日起终止。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在上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制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该仲裁机构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TISA-818与公司现有的呼吸科、重症医学科(ICU)等核心优势销售渠道和管线布局具备较高的匹配度。本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管线储备,提升公司在重症及呼吸领域的综合市场竞争力,扩展公司战略布局。如许可产品TISA-818获得临床研究成功并顺利上市,将促进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声誉,并可能获得较好的财务收益。

六、风险提示

1、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的注册、生产、商业化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等)的批准。根据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许可产品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于许可区域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约定的开发里程碑付款、销售权益金、销售里程碑奖励金等应由双方商定的达成状态和成功条件触发。实际应付款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后续的开发里程碑付款、销售权益金、销售里程碑奖励金等应按照双方商定的阈值,按照协议中设定的成就和条件执行。

3、本协议可能因出现协议规定的情形而提前终止。

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公告编号:临2026-5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艾缇亚(上海)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授权许可及合作协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6/7/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2025年12月1日起,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正式实施封闭化管理,进入园区需提前进行预约登记。参会股东需在微信公众号“椒江化工园区应急停车”中进行“入园预约”,提交后方可进入园区。

(四)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胡玥、聂齐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艾缇亚(上海)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授权许可及合作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7月3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